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專修部設置要點

111年4月19日第569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6月22日110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1月17日第58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4月20日11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國內少子化及國內重點產業人才需求，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移民政策規劃，在確保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具備足夠語言能力及獲得完善學習及生活輔導等要件下，依據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12201508號函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特設置「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專修部」（以下簡稱本部）。
- 二. 本部設置部主任一人，綜理部內業務，部主任由校長遴聘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部主任不另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 三. 本部設置下列各組，分別辦理有關事項：
 - (一) 教務組：負責本部學生教務事宜。
 - (二) 學務組：負責本部學生學務事宜。
 - (三) 綜合業務組：負責本部相關業務統籌與協調事宜。
- 四. 本部各組得置組長一人，教務組由教務長兼任、學務組由學生事務長兼任、綜合業務組由國際事務長兼任。前揭組長亦可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及國際事務長委派適合人選擔任。惟由本校專任教師兼任者，不另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 五. 本部各組可置職員若干人，辦理各組業務。或由現有人員兼辦之。
- 六. 本部業務會議：以本部主管及所屬人員組織之。本部部主任為主席，討論本部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 七. 本部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計畫補助及本校校務基金預算支應，其收支事項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校校務基金相關規定辦理。
- 八.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